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专项承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专项承诺函》内容，为了缓解公司产能压力，把握商业机会，何旭东先生利用自身资源优势，对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江洲船舶”）产能先行培育，未来待时机成熟并满足一定条件后，再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，如不符合相关条件，应及时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。经会议审议，同意何旭东先生作出的《关于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承诺函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何旭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专项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，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，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



证券代码：300008

证券简称：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%，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，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，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%；如果有效申购不足，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何旭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4:30 在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学术交流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6:30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